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1) 執行董事的辭任
- (2) 執行董事的委任
- (3)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的辭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竹女士(「曾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曾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牟莉女士(「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牟女士，三十八歲，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期貨合約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現任杭州泓一萬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風控負責人。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

二年擔任前海期貨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牟女士持有四川西南財經大學授予的金融科畢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牟女士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牟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牟女士之任命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服務協議，牟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於新任命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牟女士加入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牟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牟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牟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牟莉女士、梁繁先生及黃志丹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健鋒先生、王政君先生及廖英順先生。